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
配售新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備忘錄A，內容有關建議以每股新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9,000,000,000股新股份，及建議以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備忘錄B，內容有關建議以每股新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

概不保證建議認購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有關建議認購之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建議認購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建議認購進行。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以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499港元溢價約20.24%及股份當前之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及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0港元折讓約53.49%；(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60港元折讓約52.38%；(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4港元折讓約50.17%；(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2港元折讓約50.50%；及(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29港元折讓約54.85%。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40,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之佣金及其他費用後）。在此基準下，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為約0.06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63%及本公司經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於股份認購A下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6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許可及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訂立有關建議認購的正式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及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內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認購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 A 訂立備忘錄 A，內容有關建議以每股新股份 0.06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9,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建議以每股兌換股份 0.06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認購本金額為 6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擬定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	600,000,000 港元
利息	:	零利息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 36 個月
兌換價	:	初步為每換兌換股份0.06港元，惟可予調整（如有）

根據股份認購 A 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8.44% 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於股份認購 A 下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3.43%。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 A 下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兌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2.71% 及經配售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建議認購 A 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0.66%。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認購人 A 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認購 A 之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認購 A 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完成，方可作實。

訂金

根據備忘錄 A，認購人 A 同意：

- (a) 於備忘錄 A 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初期現金訂金（「初期訂金」）予本公司；及
- (b) 於備忘錄 A 日期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進一步現金訂金（「二期訂金」）予本公司。

如因任何原因認購人 A 及本公司於建議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及認購人 A 及本公司各自並無就建議認購 A 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本公司須於建議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悉數歸還訂金。

建議認購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 B 訂立備忘錄 B，內容有關建議以每股新股份 0.06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 2,50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總額將用於抵銷部份由認購人 B 集團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融資。

根據建議認購 B 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68% 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於建議認購下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91%。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認購人 B 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認購 B 之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認購 B 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認購 A 及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法律效力

除有關訂金、開支、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的若干條文外，備忘錄 A 及備忘錄 B 各自沒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及認購人 A 須盡其各自最大努力於備忘錄 A 日期後之六十日內（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時間）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 B 須盡其各自最大努力於備忘錄 B 日期後之六十日內（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時間）訂立正式協議。

概不保證建議認購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有關建議認購之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建議認購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建議認購進行。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06 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協議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個別、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6 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0499 港元溢價約 20.24%及股份當前之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及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290 港元折讓約 53.49%；(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260 港元折讓約 52.38%；(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204 港元折讓約 50.17%；(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212 港元折讓約 50.50%；及(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329 港元折讓約 54.85%。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60,000,000 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340,000,000 港元（於扣除配售之佣金及其他費用後）。在此基準下，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為約 0.06 港元。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5.63%及本公司經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於股份認購 A 下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5.6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 60,000,000 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獲支付金額相等於 0.06 港元之配售價乘以透過配售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 1.5%之佣金。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及該上市及許可未有於交割日期前隨後被撤銷；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c) 建議認購 A 之完成。

上述條件（條件(c)除外）不可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豁免。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c)。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其最大努力促成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但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當中任何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於其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該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補償除外）。

完成

配售須於載列於上述(a)及(b)條件獲達成及上述(c)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工作天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內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人 A 之資料

認購人 A 是中國領先的汽車出行服務供應商，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車隊租賃服務。認購人 A 的使命是通過科技創新，優化大眾日常生活質量，並打造中國最大的新一代汽車共用平台。

認購人 B 之資料

認購人 B 是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的全資控股子公司，是集團進行投資及其他業務的主要海外平台，總部設在香港。認購人 B 的戰略目標是開拓集團的境外業務，目前資產總規模約 1,000 億港元。

東方資產成立於一九九九年，是由中國財政部設立的國有控股綜合性金融集團，其業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租賃、信用評級等多個領域。作為中國財政部直屬的四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東方資產承載了保全國有資產、防範和化解中國金融體系的風險、促進國企改革的使命。

配售及建議認購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汽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發及發行，配售及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1,600,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及建議認購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約 1,000,000,000 港元之債務，及餘額用於支持為美國顧客如 Ryder System, Inc. 及其他大型物流車隊營運者之訂單生產約 500 輛車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透過建議認購引入認購人，將更有利於本公司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董事會亦認為將認購人 A 作為戰略投資者會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的發展。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電動車市場中的 B2B 物流和運輸業務，而認購人 A 的業務重心和核心優勢一直在 B2C 汽車租賃市場。鑑於電氣化浪潮是汽車工業的未來及認購人 A 是中國領先的汽車出行服務供應商，利用兩家公司的知識、網絡及資產可能會為雙方釋放及產生協同效應，及為本公司擴展其產品至其他領域及應用創造無可比擬的機遇，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收益和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各備忘錄及配售協議經本公司及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備忘錄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格及應付配售佣金）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現時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而建議認購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 103,9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用 途。	約 94,3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港 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 387,800,000 港元	用作再融資及一 般營運資金用 途。	(i)約 361,200,000 港 元用作償還短期借 貸；及 (ii) 約 26,600,000 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展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時股權架構；(ii)緊隨建議認購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認購 及配售完成後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2,474,896,124	10.57%	2,474,896,124	6.05%	2,474,896,124	4.86%
曹忠先生 ^(附註2)	1,358,934,998	5.80%	1,358,934,998	3.32%	1,358,934,998	2.67%
其他股東	19,579,245,986	83.63%	19,579,245,986	47.85%	19,579,245,986	38.46%
認購人 A	-	-	9,000,000,000	22.00%	19,000,000,000	37.32%
認購人 B	-	-	2,500,000,000	6.11%	2,500,000,000	4.91%
承配人	-	-	6,000,000,000	14.67%	6,000,000,000	11.78%
總數	23,413,077,108	100.00%	40,913,077,108	100.00%	50,913,077,108	100.00%

附註：

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 2,474,896,12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 (i)451,908,000 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ii)1,022,988,124 股由 Right Preciou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及(iii)1,000,000,000 股由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 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 60%。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 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58.13%。

2.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持有合共 1,358,934,998 股股份，當中包括 1,352,134,998 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事項

倘訂立有關建議認購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認購及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並無董事於各建議認購及配售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各建議認購、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訂立有關建議認購的正式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及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可換股債券認購 A」 | 指 | 認購人 A 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認購及配售之通函；
「交割日」	指	緊隨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A 之合共不超過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人 A 發行本金額為 6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06 港元；
「訂金」	指	初期訂金及二期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為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備忘錄 A 及備忘錄 B；
「備忘錄 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備忘錄；
「備忘錄 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B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備忘錄；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0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項下配售不少於 3,000,000,000 股但不多於 6,00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備忘錄 A 日期後之第六十（60）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 A 同意之該其他日期；
「建議認購」	指	建議認購 A 及建議認購 B；
「建議認購 A」	指	股份認購 A 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A；
「建議認購 B」	指	由認購人 B 建議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 0.06 港元認購最多 2,500,0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認購 A」	指	由認購人 A 建議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 0.06 港元認購 9,000,000,000 股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 A 及認購人 B；

「認購人 A」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
「認購人 B」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 A 配發及發行之 9,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將向認購人 B 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2,500,000,000 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